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選課要點

91.07.08 教務會議通過

91.10.07；95.03.13；96.06.11；98.03.16；101.05.28；103.12.22；104.03.16；104.09.21；105.03.07；105.09.26；
106.09.25；107.03.26；107.10.01；107.12.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相關章則及各項會議而訂定。

二、選課方式：

- (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及地點，以電腦終端機直接鍵入必修、選修及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資料。但情況特殊時，則採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 (二)選課初選前，於期限內填答該學期所有修習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
- (三)加退選結束後，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經電腦印出個人之正式選課單確認簽名繳交至各系科彙整送教務處，若發現與所修課程有誤，須在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更正，逾時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且該科目成績不予計算並通知各系科及任課老師。

三、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 (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八學分。
大三、大四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大一、大二至少十六學分，至多二十八學分。
二專及五專後二年至少十二學分，至多二十八學分。
五專前三年至少二十學分，至多三十二學分。
- (二)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分類課程，且每學期以修二門通識分類課程為限(詳細規定通識中心另定之)；專科部跨科選修，則以六學分為原則。(詳細跨系科最高學分數由各系科另訂之)。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科自行核定。但不得違背本條文第(一)項之規定。
- (四)重(補)修課程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之交替而相異者其處理原則向各系科查詢並填寫新舊課程抵免申請表。
- (五)學生若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計。
註：辦理抵免科目學生(轉學或轉科等等)其所修之學分亦不得違背上述之規定。

四、必修課程：

- (一)低年級原則上不得到高年級選讀必修課程(選修課程亦同)，然因抵免造成最低學分數不足得經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處核備後得修習高年級所排定之科目。
- (二)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院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及欲修習之本校或他校任課教師、該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處核備後，得跨系、跨科、跨部或跨校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然跨系、跨科、跨部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每學期以修二門課程為限，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三)必修科目其選修人數研究生未達 5 人、大學部未達 20 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 25 人原則上該科目不開班。

五、選修課程：

(一)選修科目其選修人數研究生未達 5 人、大學部未達 20 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 25 人原則上該科目不開班。

(二)選修科目，如欲修習他系、他班、跨部或跨校課程得經任課教師，他系及本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並認定為本系之畢業選修科目學分，但須由該系所擬訂在畢業學分選修科目中保留一定之學分數供學生自行選修他系所課程，經系科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始可。

(三)通識基礎、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課程不得承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四)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入學外籍生(簡稱中五學制學生)，應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

- 1.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 2.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 12 學分。
- 3.修習科目以專業課程為主，由各系考量學生能力規劃開設。

(五)修習各院開設的各項微學分課程，需依各院微學分修課規定辦理，課程以 9 小時(3 週)為 0.5 學分，18 小時(6 週)為 1 學分，依此類推；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六、網路教學科目：

(一)如欲修習網路教學科目之必、選修科目，得經任課教師及本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但所修習之網路教學科目如為跨系開設科目，得經任課教師，他系及本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但其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科目學分數。

(二)修習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選修兩門課為原則，但總修習學分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MOOCs)，以每 18 小時之課程計 1 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過 8 學分為限。

七、重補修：

(一)二技、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及延修生如因該學制停招或該學期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衝堂得申請跨部至進修部或跨校選讀。

(二)申請跨部至進修部重補修最多以二門重補修課程科目為原則，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八、加退選：

(一)本班所開設之課程需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然修課人數上限依學校規定辦理，在校重修生申請加退選或欲加退他系、他班、跨部或跨校課程須經系科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

(二)加退選務必在開學兩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九、延修生：

延修生務必於開學當日起兩週內至各系組辦理相關選課事宜，並依規定繳費，逾期不予受理。

十、隨低班重修課程者，作如下之規定：

(一)所有課程均可辦理重(補)修，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二)凡隨班重(補)修者，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補)修之選課。

(三)選讀電腦上機課程需另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四)未按規定選課者(如衝突時間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除不合規定科目一律刪除，成績不予承認外，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按校規嚴厲處分。

(五)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選課單為準；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十一、跨部選課：

當學年度因課程衝堂或未開設無法在本部修課者，得跨部修課；跨部修習課程者，僅限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及延修生，且最多以二門課程為原則。

十二、跨學制選課：

(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二)大學部(含二技及四技生) 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但每學期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三)五專或二專學生如因停招經系主任核可後得跨四技選課。

(四)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互為選修開設於上述學制之課程。

十三、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及延修生重修其原排定於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 得跨日間部或進修部四技一、二年級修課，然該班選課人數不得超出學校規定修課人數。

十四、學生完成修習學分學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學程課程規範至少 6 學分跨域學分數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十五、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作業，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若未依照規定繳納者，則該課程視同選課未完成。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